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葫芦娃投资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87%，占公司总股本4.25%。

● 本次解除冻结后，葫芦娃投资累计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9%，占公司总股本2.00%；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7,526,950股，累计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8%，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葫芦娃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43,179,000
持股比例（%）	35.7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8,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后，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179,000	35.79	8,000,000	0	5.59	2.00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0	0	0	0
合计	277,526,950	69.36	8,000,000	0	2.88	2.00

三、股份解除冻结的其他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强制执行进展及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已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2、目前各方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推进相关履约手续，基于和解协议履行推进，控股股东因（2026）琼0105执2427号执行案件被司法冻结的 17,000,000 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冻结手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5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获悉云天化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5云化KEB"，债券代码"117230"，发行规模8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0.10%。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6.0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8年6月8日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详见2025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5云化K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由16.00元/股调整为15.87元/股。

换股期间，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为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关于云天化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已经完成国有产权登记事项，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资产交割事项，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0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该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且该7.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5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使用期限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该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且该7.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291,906.9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7,881.5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药研发项目	40.02	不适用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83.83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81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项目	65.99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94.34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该现金管理，且该10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55.00	-
2	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55.00	-
3	定期存款	31,100.00	-	-	31,100.00
4	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04	-
5	协定存款	29,617.72	-	221.82	29,617.72
合计				340.86	60,717.7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591.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717.72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282.28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5月25日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诚健华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18,3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3.7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万股的0.70%。其中，首次授予987.0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万股的0.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46.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6.65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9人，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089人的7.25%，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5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 2、2025年度，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5亿 2、2025年度，启动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 2、2025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7.5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7.5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0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37.5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7.5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7.5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0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37.5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40亿 2、2025-2029年度，累计启动4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97.5亿 2、2025-2029年度，累计启动35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5亿 2、2025-2029年度，累计启动3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项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项议案，并于12月18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12月17日	6.65元/股	987.0200万股	79人	246.7550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8月20日	6.65元/股	246.7550万股	91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委员会意见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18,300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4名。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2,418,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7日，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除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2025 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归属比例100%）：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 2、2025年度，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归属比例80%）：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5亿 2、2025年度，启动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业绩考核目标C（公司归属比例70%）：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 2、2025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5495_A01号）：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374,906,012.06元，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A的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ME & ME Above / ME- /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75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余7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ME & ME Abov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7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418,300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17日

2、归属人数：74人

3、归属数量：2,418,300股

4、授予价格：6.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58.00	64.50	25%
Xiangyang Chen（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7.50	25%
Renbin Zhao（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血液瘤医学研究和临床开发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5.00	25%
傅欣	中国	首席财务官	10.00	2.50	25%
合计			398.00	99.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0人）			569.32	142.33	25%
合计			967.32	241.83	25%

说明：本次归属人数及股数剔除了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7,000股、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个人绩效为BE而导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7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7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418,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项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项议案，并于12月18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归属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

鉴于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该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共需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167,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7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418,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主席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18,300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4名。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i）鉴于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ii）鉴于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该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67,000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且该7.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